艺术设计与传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

议事决策规则

根据中新党发〔2018〕45号文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我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内部管理，明确我院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，提高科学决策、依法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以及《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院长办公会议（或党政联席会议）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及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党政班子对本单位负有共同领导责任。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议事决策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由学院 正、副院长和二级党组织正、副书记组成，学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院长 、二级党组织书记可以共同确定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。

**第二章 议事原则**

**第四条**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议事决策；

（二）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

定；

（三）坚持民主议事、务实高效；

（四）坚持维护团结、严守秘密。

 **第三章 议事范围**

**第五条** 传达学习、贯彻落实上级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。

**第六条** 讨论决定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教育管理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讨论学院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度总结以及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。

**第八条** 讨论决定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与废止。

**第九条** 讨论决定学院的内设机构、岗位设置与调整、人才引进，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、干部考核以及干部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审议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、教职工奖励和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议学院年度预算、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大额仪器设备购置计划。

**第十二条** 讨论处理其他涉及学院建设、发展及师生正当利益的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。

**第四章 议事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商议决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实行一事一议。未经审定的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为临时议题；分管工作院领导不能与会时，相关议题不予研究（紧急问题除外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需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可由各学院各科室、教学单位负责人提出，经分管工作的院领导审核，提交学院办公室汇总呈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亦可分管工作院领导直接于党政联席会上提出审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，相关文字材料需于会议前二天递交学院办公室（保密材料除外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办公室需提前一天将相关议题材料分送与会人员（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）；与会人员需提前了解会议内容，并做好发言准备。

**第十八条**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，涉及重大政策措施、重大工作部署、重要问题，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、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和听取意见，做好协调工作，形成较成熟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会议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召开，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代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或二级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有关会务工作（含会议记录及整理、会议纪要的编发与归档、会议决议的跟进与落实等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应有2/3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，院长、二级党组织书记要末位表态。会议作出决定，应采取表决制，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。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，会议表决事项需半数以上到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、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。会议纪要由院长或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发，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、列席成员、所议事项分管单位及分管校领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建立会议考核考勤制度，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需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，学院办

公室做好会议记录，参会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考核。

**第六章 议事纪律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策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。与会人员对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，当事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，严守会议秘密。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及讨论情况，除按统一规定部署、公布、通知之外，与会人员不得向任何人泄露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违反议事纪律的人员，视情节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七章 决议实施**

**第三十条** 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办公室负责督办相关事宜，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策原则上不得更改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原党政联席会决议或决定，需经院长、书记共同审批，并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，方可再次上会复议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